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

第四十九届会议（第23次例会）
2017年10月2日至11日，日内瓦

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（CDIP）相关事项的决定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（产权组织）大会在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，要求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（CDIP）在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对“落实CDIP任务规定”和“落实协调机制”进行讨论，并就这两个事项向2014年产权组织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（文件WO/GA/43/22）。
2. 在第四十六届、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上，产权组织大会批准了CDIP关于继续讨论这两个事项的请求，这一情况分别反映在文件WO/GA/46/12第60段(c)项、WO/GA/47/19第151段(b)项和WO/GA/48/17第167段(b)项中。
3. CDIP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，同意将主席总结附录中所载的下列决定案文提交产权组织大会审议：

“产权组织大会：

- (i) 回顾文件A/43/13 Rev.中所载的其2007关于建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决定，及文件WO/GA/39/7中所载的其关于‘协调机制以及监测、评估和报告模式’的决定，重申致力于使这些决定得到全面落实；
- (ii) 重申文件WO/GA/39/7附件二中所载的各项原则；
- (iii) 重申每个成员国有权在所有产权组织委员会中发表自己的观点；
- (iv) 注意到就文件CDIP/18/10中所载的各项议题进行的辩论的结论；并

(v) 决定在 CDIP 议程中增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，题为‘知识产权与发展’，以便按委员会的商定以及大会的决定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议题。”

4. 请产权组织大会审议上述决定案文。

[文件完]